关于对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

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[2017]222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和延长学习年限），硕士生不超过四年，博士生不超过六年，直博生不超过七年。研究生未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，应予退学。现学校拟对相关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，以下拟退学处理的我院研究生因学校无法联系上本人，特予公告送达（详见附件）。公告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，公告期满视为学校拟退学处理意见已送达。

以下研究生本人如对学校拟退学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应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视为同意学校的拟处理意见。学校将在上述陈述和申辩期届满后作出最终处理决定。

陈述和申辩接收邮箱：seuart@qq.com

接收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艺术学院，收件人苏老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退学处理但未联系到本人的我院研究生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处理理由 | 拟处理决定 |
| 089572 | 易映光 | 超最长学习年限 | 退学 |

注：拟退学处理公告送达名单分院系公示，请相关学生按其所在院系在各院系网站查阅公告信息。

东南大学艺术学院

2021年9月23日